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邱鴻展
電話：(02)23165474
傳真：(02)23700404
電子信箱：hjchiou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發綜字第11408013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函附件1-跨機關推動友善雙語環境徵件作業說明書.odt、函附件2-合作協議書.odt、函附件3-重點工作及本會承辦窗口v3.odt）

主旨：為推動2030雙語政策，建構友善雙語環境，邀請貴機關合作辦理114年「跨機關友善雙語環境」計畫，徵件作業說明及合作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雙語政策係政府持續推動之重大政策，亦為賴總統的施政方向及行政院重要施政項目之一；賴總統於就職演說中明確揭示「未來的臺灣會有更好的競爭力和雙語力」。
- 二、雙語政策中長期規劃包含強化雙語教育與友善雙語環境等兩大主軸；有關友善雙語環境，奉示應以政府整體角度，偕同各機關能量，在公共服務、便利生活、職場英語等面向持續精進，以推動我國朝向國際宜居國家邁進。
- 三、為加速雙語政策之落實，檢送旨案「徵件作業說明書」（附件1）及「合作協議書」（附件2）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踴躍參與，經費與期程規劃等事項說明如次：
（一）每項合作計畫自籌經費原則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20%；惟符合政策目標之計畫得不受自籌經費限制；另本會將召

電子文
騎



臺北市政府 1140718



AAAA1140134200

開外部專家審查會議，計畫實際經費依本會函發之核定函為準。

(二)提送合作計畫期間至114年8月4日止，如審查過程中本會預算用罄，得依受理編號之先後順序，函知結束受理與審查，並另行通知停止收件。

(三)各機關合作計畫執行期程自本會同意合作辦理之日起，須於115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。

四、旨案合作計畫如須諮詢，請洽本會各面向承辦人員(附件3)。

正本：考選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